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填报人：李淑勤

联系电话：0755-83675188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6
(四)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
二、 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5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5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6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
三、 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3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4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6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7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8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4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设置9个部门，分别为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集群发展科、工业发展科、科技创新科、科研服务科、产业促进科（政务服务科）、区域协同科、区科学技术协会工作办公室，其主要职能为：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培育和转化，促进区域创新软环境提升。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制定全区科学普及及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 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

4. 拟订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科研基础设施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5.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区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前沿交叉共性技术和引领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接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6.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组织拟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推动重大科研成果的示范应用。指导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相结合。

7. 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8. 统筹推进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9. 拟订并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以及本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本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推进绿色制造。拟订并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政策措施，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协调推动经济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和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1. 监测分析本领域的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本领域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本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

12.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合作交流工作，联系、服务派驻干部，督导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协作，推进消费帮扶工作。

13. 负责指导和促进农业、畜牧业发展，指导农业、畜

牧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菜篮子”工程的组织协调。负责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

14. 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5.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合作、安全生产工作以及有关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精心部署下，聚焦成为“建设福田中央创新区的主力军、打造福田都市型先进制造高地的主攻手、发展福田新质生产力的先行军”的目标，全力以赴推动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发展，取得系列新发展、新成效。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工作，做大优势产业。
产业政策调整方面，修订完善2024年产业集群支持政策，聚焦战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突出产业优势领域和发展重点，结合产业研究、招商引资过程了解到的企业诉求，紧跟市级政策出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支持方向。
产业头部企业招商方面，强化产业链招商，结合产业生态建设需求，发挥生态型、平台型、投资型企业功能，加快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

兽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吸引一批国际龙头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并及时做好头部企业落地支持跟踪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2024年争取引进至少4家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引领力的高潜力独角兽或技术领先型优质企业。支持建设国际化技术路线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支持打造基于华为昇腾平台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加快部署高性能、高弹性与高性价比的算力服务，力争2024年实现可开放算力规模达到4000P。

二是全力攻坚三项绩效考核工作，提升指标排名。制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创造运用质量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等工作方案，联动各部门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业务指导、企业服务等作用，全面提升三项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工作。密集开展国高培育会、战新企业培育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会等专业辅导会，联合街道、产业部门、专业机构，现场宣讲政策、指导国高申报、辅导战新入库填报、解答知识产权问题等；加大对企跟踪服务力度，重点对龙头企业进行一对一上门服务及政策宣讲，深入挖掘企业在知识产权、战新增加值、研发投入等方面数据，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三是推进科技楼宇建设，打造标杆专业孵化载体。继续挖掘社会资源，加快对已合作楼宇的“一楼一策”制定，探索引入专业化运营，负责产业规划、企业招引、政策服务等工作，为中央创新区发展提供灵活充足的产业空间保

障，助推企业集聚。进一步完善投资驱动型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做强福田优势孵化载体品牌，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成效，打造1-2个标杆示范孵化载体，吸引更多优质创新资源来到福田。

四是积极筹备重大科技活动，展出创新成果。提前谋划部署2024年高交会福田展区、深创赛福田赛区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为辖区科技企业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自我展示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及时组织召开全区动员会、工作部署会、媒体座谈会等，联合主流媒体在两大活动前后持续宣传报道，持续提升活动知晓度，展现福田区科技创新良好风貌。

五是持续开展全方位企业服务工作，做好安商稳商。做好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干部助企行等企业服务专项工作，提前收集企业情况和诉求，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实际困难，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以及行业共性问题，听取企业对福田经济社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积极解决存量企业产业用房需求，梳理跟进深圳国创中心等政府物业产业用房租赁情况、企业考核情况，及时办理企业续租退租工作，提升入驻企业综合质量，提高辖区优质产业空间使用效率。

(三)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度，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并结合《福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2024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总规模25,895.98万元。2024年度相较于2023年度增加2,357.65万元，增长10.02%，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区统一调控资金规模，对产业资金实行总量控制；二是2024年增加编制人员、特聘人员及高层次紧缺专业人员，导致相关经费增加等；三是2024年新增中欧科创及产业合作发展总裁交流活动。

（1）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全口径预算，所有收支均需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部门预算编制由办公室统筹组织开展，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将各部门预算编制责任分解下达至各部门，办公室汇总审核各部门预算申报数并形成年度预算草案，经财务管理负责人、分管科室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审批、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区财政部门。我局于8月31日前完成“一上”编报并向福田区财政局提交，再根据“一下”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编实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于12月31日前完成“二上”主要内容申报。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我局按照零基预算方式，遵循项

目库管理要求，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子项目，准确测算资金需求，科目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经济分类款级。

（2）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4 年度我局根据主要职责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度，我局新增 1 个重点项目（科技和制造业产业发展研究事务支出），由政策法规科牵头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立项必要性方面，紧扣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审核项目是否结合本年工作规划，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要求；投入经济性方面，认真研究各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编制分解到三级，合理测算资金投入和细化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根据政策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编制年度目标及长期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具备完整性、明确性、规范性以及可衡量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环节、时间节点和具体的工作内容；筹资合规性方面，审核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使用用途是否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补助范围。在整体预算编制中，

我局根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梳理各部门的本年工作计划及各项目的特点，按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按时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局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基本原则，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基于 2024 年预算资金使用用途设置绩效目标。在年度绩效目标方面，针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设定预期目标，目标内容简练、合理，基本能反映项目的整体实施内容。同时，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多个具体的三级指标，并通俗易懂地说明各三级绩效指标含义，如：“数量指标”就是反映项目做什么，“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做的怎么样、

“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什么时候做完，“成本指标”反映项目有没有用较少的钱做较多的事，“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做完有什么效果，“满意度指标”就是项目完成效果相关人员是否满意。以此来更好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资金和指标情况，突出项目核心指标，尽量保障绩效指标能反映项目资金 80% 的体量。2024 年，我局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合理可行，但也存在少部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科学、不明确的情况。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 25,895.9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007.68 万元，共调减 888.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3,06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23%（主要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机动经费未使用，剔除机动经费原因，实际预算执行率达到 95.06%），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2）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随“一上、二上”程序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

采购活动，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及法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比较清晰、规范。2024年度，我局政府采购包括福田区2024年战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WLAN维护服务项目、复印纸、国产电脑、显示器、复印机等事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57.7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48.01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3.89万元，服务类支出444.12万元，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8.1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福田区2024年战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WLAN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尚未履约完毕，不满足合同支付条件，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故款项尚未支付，预计在2025年度完成支付。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按照全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局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并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度，我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性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各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归口负责”的原则，除免于事前审批的事项外，其他经费支出由用款部门提供充分说明性材料，并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报销和支付审批程序规范，未出现

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年度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追加或调整，确因政策、突发事件等因素需追加预算的，应先由相关科室提出申请，分管科室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审批，并知会办公室，再提交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支。任何科室和个人均不得超越权限自行调整。2024 年度，根据决算报表，我局共调减 888.3 万元，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3.43%，年度预算调整调剂率控制在 10%以内，表明我局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按要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做好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资金信息-财政预算决算”模块上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开《2024 年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开《2023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增强我局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024 年预算公开网址：https://www.szft.gov.cn/ftqgxj/gkm1pt/content/11/11155/post_11155551.html#8645;

2023年决算公开网址：https://www.szft.gov.cn/ftqgxj/gkmlpt/content/11/11670/post_11670191.html#8645。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下达后，我局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预算支出。在2024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批权限及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程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2024年，我局整体上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对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我局项目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并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二级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实现绩效监控覆盖率100%。项目完成后，各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我局对各单位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3. 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政府

会计准则》《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和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产管理制度》。通过使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固定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实物帐，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我局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购置、验收入库、变更、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均使用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实现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系统管理。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资产配置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无出租出借、闲置以及待处置固定资产。2024 年度，根据业务的发展及办公的需要，新增配置固定资产 35.61 万元。其中设备 64 个，资产原值 17.17 万元；家具和用具 157 个（套等），资产原值 18.45 万元。无资产处置事项。

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全局资产清查盘点，全面摸清全局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142.2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42.2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 46 人，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财政拨款开支的其他人员 6 人，劳务派遣

人员 34 人。本年度核定编制人员年末实有人数小于核定编制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2.61%。编外人员控制率 51.28%，编外人员管理情况有待加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制定了《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审批权限及支出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等，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参照相关的绩效管理办法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2024 年绩效运行监控、2025 年度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工作，做大优势产业；二是全力攻坚三项绩效考核工作，提升指标排名；三是推进科技楼宇建设，打造标杆专业孵化载体；四是积极筹备重大科技活动，展出创新成果；五是持续开展全方位企业服务工作，做好安商稳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战新产业集群持续壮大，经济指标增速全市名列前茅

一是战新产业集群发展迅速、持续壮大。2024年福田区实现战新产业增加值1187.08亿元，增速12.7%，超出全市平均增速2.2个百分点，培育出智能终端、新能源、软件与信息服务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5个百亿级集群，形成“千亿引领、百亿支撑、十亿接续”的优势产业梯队。福田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成为深圳市唯二上榜的产业集群之一。培育晶泰、宜搜、佑驾三家科创公司成功在港上市。

二是经济指标增速全市名列前茅，经济活力持续迸发。2024年，我局负责的工业、互联网、软服、科研4项指标，合计拉动GDP增长1.6个百分点。全口径工业增加值增速11.2%，比去年同期高6.9个百分点，拉动GDP0.72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949.95亿元，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645.89亿元，增速12.5%，排名全市第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821.22亿元，增速32.8%，高于区下达目标（25%）7.8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三，拉动GDP增长0.85个百分点。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收165.09亿元，增速21.3%，增速排名全市第一，拉动GDP增长0.15个百分点。科研指标降幅收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200.83亿元，增速-3%，较上年同期收窄5.7个百分

分点。

2. 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政策体系，“双招双引”创历史新高

一是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产业政策，新推出大模型研发支持、算力服务支持、语料数据支持和场景应用示范支持等 10 余条政策。以“模力福地”计划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支持，推动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在福田区集聚与发展。

二是深入开展产业研究，形成人工智能、软件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等多个产业集群的产业图谱、技术图谱、招商图谱，明确招商目标区域、目标机构、目标企业，形成招商目标企业清单。

三是积极赴外开展招商，开展超 20 次专项招商引资活动，上门对接超 100 家招商意向企业，累计落户项目 50 余个，总投资近千亿元，其中包括国内中国工业防火墙 TOP1 启明星辰、招商局能源运输子公司云链数智、国产操作系统领军企业统信软件、华为深度合作伙伴云锐信息等十余个行业领先项目。

3. 落实“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高质量完成重点任务目标

一是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证券化模式改革创新。2024 年，全区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139.21 亿元，同比增长 89.1%，体量全市第一；发布 3 支证券化产品，规模达 5.98 亿元，其中第二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知识产权

证券化产品，推动深港两地金融合作和科技创新合作，为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提供有益探索和借鉴。

二是打造全国领先的算力统筹调度平台。完成搭建1个算力中心+2个云平台的供给体系，本地部署国际先进算力4000P以上，接入全国算力资源池140多家，平台可调度算力规模超10000P，超过原计划233.3%，规模居全市第一，全国前列。此外，我局助力深圳获评5G应用扬帆之城，获得第二届“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4个全国一等奖。

三是发挥福田创新资源集聚效应。促进研发投入超百亿，增速达38.33%，全市第一；通过优化空间供给、强化资源集聚和精准服务，统筹超10家楼宇合作，拓展产业空间超20万平米，建成福田区首个市级软件产业名园，创新活动愈发活跃，各类创新载体数量增至385家。

四是打造工业设计制造高地。辖区多家企业获得工业设计重磅奖项，华为数字能源全液冷超充揽获2024年度“红点奖”和“iF奖”双料设计大奖，玩出梦想荣获第五届金芦苇工业设计优秀产品奖，5G基站密度和多功能杆密度全市第一。

五是实施平台经济质效提升行动。通过梯度培育和大力招商双管齐下，已新增50亿级平台1家（荣耀软件）、10亿级平台4家（奇付通、星桐科技、伊登软件、萨摩耶）、1亿级平台5家（星巴克创新中心、北科瑞声、中交出行、龙广信息、海云安），平台经济企业梯队结构进一步优化，辖区亿级平台企业突破100家。

4.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三年增长 7.6 倍

福田区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9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67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3 年增长 7.6 倍。一是建立 2024 年福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企业库，入库企业超 3300 家，为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库企业提供一对一材料预审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认定通过率，累计组织超 600 家企业申报国高企业认定，认定通过超 500 家。二是累计开展“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宣讲”等系列主题活动 31 场，培育覆盖企业上千家。三是结合“助企行”“挂点服务企业”等专项企业服务工作，累计走访 375 家企业，在子女教育、人才住房、产业空间等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深挖企业发展增长点，鼓励企业在我区扩大规模、扩张业务。

5. 深化落实“五同”机制，“百千万工程”考核获优秀等次

2024 年 5 月，在广东省实施“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结果通报中福田区被认定为创先类区优秀等次，“福田+1”发展模式实现新成效。一是推进飞地标杆园区建设，在博罗的深博智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竞拍成功，该项目整体占地 300 亩，将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建成后预计年产值可达 10 亿元。2024 年新增 4 家福田总部企业，项目投资额超 3.7 亿元，达产后年产值超 5 亿元。二是健全招商常态化工

作，持续提升产业协作质效。赴北京、山东、安徽等地招商，举办双向推介活动 5 场，持续举办 7 场“福田+1”宣传推介活动，推进启悦光电、深博福田科技等优质项目落地，项目投产后产值超 26 亿元。三是强化乡村振兴工作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会同隆安、马山、上林三县准确把握粤桂帮扶协作资金支持方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等 30 个协作项目。发挥电商平台、832 平台和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宣传力度，销售特色农产品金额超过 8900 万元。选派 16 名教师、34 名医生到三县开展帮扶协作，分享福田经验，建立“传帮带”关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65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13.50 万元，实际支出数 9.2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 68.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

（2）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5.94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74.88 万元，实际支出数 54.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

制率 72.22%。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方面

我局全年预算指标金额为 25,007.68 万元，实际支出 23,06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23%。根据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4.48%、55.25%、53.38%、92.23%，其中，第三季度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将福田区工业信息化局剩余未支付经费拨入我局，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第四季度主要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机动经费未使用。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

2024 年度，我局共有二级预算项目 31 个，及时完成 31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各项目均能够按照计划完成，未出现项目完成不及时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的情况。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

2024 年度，我局基本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上级相关部门安排，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及我单位主要开展的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方面

2024 年度，我区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形成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晶泰、宜搜、佑驾三家科创公司在港上市，工业、互联网指标增速全市第一；成功招引招商创科、中煤科工、一汽等 50 余个优质项目，意向投资超千亿元；全

社会研发投入再创新高，增速全市第一；“一榜三令”高质量完成，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全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辖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三年增长7.6倍；深化落实“五同”机制，在广东省实施“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结果通报中获得创先类区优秀等次；工业、互联网、软服、科研4项指标合计拉动GDP增长1.6个百分点，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社会效益方面

我局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证券化模式改革创新，第二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动深港两地金融合作和科技创新合作，为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证券化实践提供有益探索和借鉴；累计开展“我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宣讲”等系列主题活动31场，培育覆盖企业上千家；强化乡村振兴工作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会同隆安、马山、上林三县准确把握粤桂帮扶协作资金支持方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等30个协作项目。

（3）可持续影响方面

我局建立了包括《福田区科技创新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单位各项业务开展。同时，结合单位履职职能，出台了相关业务管理文件，如《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创新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做好信息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科创领域信访维稳隐患风险，我局建立了成熟的信访回复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认真倾听公众意见，及时反馈结果。本年度共收到信访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访回复率 100%，未发生超期情况，群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提升我局服务水平，了解我局公共服务满意度情况，我局对部分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公众对我局的工作开展情况整体满意度较高，均在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时需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我局项目绩效目标随“二上二下”环节一同编报，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各项目均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全面、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围绕项目重点支出方向，确保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工作量相匹配，避免出现资金浪费或资金不足等问题。通过做优绩效目标编制，细化优化

预算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指标明晰、内容完整、任务细化、目标值量化，使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用得上、在预算执行环节能监控、在年度终了可评价。

2.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绩效监控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我局在预算监控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1-7月执行情况考核项目的实现程度，预计年底是否能完成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若发现项目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确实因客观原因预计年底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采取纠正措施，结合当前工作情况合理变更绩效目标。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4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对于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项目，我局在2024年预算管理和2025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度，我局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双监控，各项目实施情况整体优良，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需要

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具体如下：

1.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动态化管理不及时，预算调整调剂后项目资金量减少，但未同步更新绩效指标，导致绩效指标设置与调剂后资金量不匹配，如：科普活动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科普活动暂不开展，我局按照预算调整调剂程序将资金调剂至其他项目，仅保留差旅费，但未同步更新绩效指标，导致绩效指标与资金量不匹配。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动态化管理，当项目资金量发生变化时，评估资金量变化是否对绩效指标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应同步调整项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先进性，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4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57.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48.01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3.89 万元，服务类支出 444.12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8.1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福田区 2024 年战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咨询服务项目、WLAN 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尚未履约完毕，不满足合同支付条件，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故款项尚未支付，预计在 2025 年度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后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款项支付工作，同时加强预算编报精细化管理，评估各合同事项在预算年

度内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按照付款时间及金额做细预算，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3. 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 46 人，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财政拨款开支的其他人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 3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1.28%，编外人员管理情况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提升编内工作人员工作效率，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用工成效。二是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

4.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

2024 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指标金额为 25,007.68 万元，实际支出 23,06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23%。根据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可知，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4.48%、55.25%、53.38%、92.23%，其中，第三季度由于组织机构改革将福田区工业信息化局剩余未支付经费拨入我局，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第四季度主要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机动经费未使用，总体而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提前部署，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和分析会议，商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并落实整改方案，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对本次部门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及时梳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并总结绩效工作经验，结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用于后续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安排工作中。二是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部门的各项资金管理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结合单位主要履职职责和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分为 96.15 分（详见附件 2）。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 (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总数	其中 财政 拨款 (元)	总数	其中 财政 拨款 (元)
因公出 国 (境) -港澳 台	因公出国 (境)-港 澳台	开展1次河套香港园区在大湾区科技创新功能作用研讨 会，推动与香港生物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同时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贯彻“深化香港同各 国各地区更加开放、更加密切交往合作”党的二十大 精神，谱写两地合作共进的新时代篇章。	57496 .00	57496 .00	5747 9.17	57479 .17	
	基本支 出	主要包括机 构公用经 费、增人增 资、对个 人与家庭补 助、在职 人员经费	已经按照计划及时发放人员经费，做好公用经费使 用，有效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行。	18189 780.6 4	18189 780.6 4	1420 0463 .53	14200 463.5 3

		等。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创新分项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开展培育活动，培育超 100 家战新企业入库，引进了一批可持续高成长企业，形成高带动性、高成长性创新产业体系，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集聚区，实现战新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	42074 .64	42074 .64	0.00	0.00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主要包括科技交流合作、创新交流活动。	高交会福田区聚焦人工智能，辖区 40 余家企业及科研机构推出近 80 项参展产品。新品首发、新企亮相，“星”光闪闪，搭建科技创新成果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中手游首款开放世界 RPG 游戏“仙剑世界”、玩出梦想 MR 眼镜等超 10 项新品亮相展馆。除荣耀终端、招商创科、盛视科技等龙头企业外，着力为辖区新生科技企业提供展示舞台，如亿家亿伴的爱小伴、鲲腾易必目的电子束光刻机参展。	18973 58.00	18973 58.00	1827 741. 67	18277 41.67	
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	按照计划完成了科普活动差旅事项。	10000 .00	10000 .00	6030 .00	6030. 00	
课题调研专项	课题调研专项	围绕科创、战新及未来产业开展课题调研超 20 次，研究学习多地发展经验。推动战新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产业集群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38063 00.00	38063 00.00	2747 180. 00	27471 80.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	主要包括科技扶持、产业改建、基	1. 积极开展战新企业培育工作，成功举办了 8 场培育会，活动详细讲解战新统计分类及相关扶持政策，同时推广知识产权政策，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政策导向，	14927 419.0 0	14927 419.0 0	1214 1841 .65	12141 841.6 5	

	务支出	础研究及人才服务。	充分利用政策支持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2. 成功引进赛特智能科技、云锐数科等人工智能企业，助力荣耀软件实现营收倍增、元戎启行（独角兽企业）产品市场化落地				
人才政策经费	英才荟经费		我局 2024 年共审理通过 212 人次的英才荟申请材料，均按照各条政策指南时限要求，完成材料审理，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帮助企业留住人才，带动企业发展	34540 000.0 0	34540 000.0 0	3206 0000 .00	32060 000.0 0
小型工程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修缮费		对局内部办公场所开展了 3 次修缮工作，优化房间布局，改善办公条件，进一步完善我局设备设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25000 0.00	25000 0.00	2369 01.9 5	23690 1.95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包括党组织建设、劳务派遣、培训费、综合管理事务、购置费、高层次紧缺专业人		1. 组织党员观影《生死坚守》，充分发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片在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中积极作用，弘扬伟大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2. 办公用品供应及时率 100%，全年无短缺；设备维护响应时间缩短至 1 小时内，故障修复率 98%；办公环境维护覆盖率为 100%，定期清洁执行率达标；日常履职养护计划完成率 98%，未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3. 完成劳务派遣 35 人聘用工作，及时发放劳务派遣	66178 68.60	66178 68.60	5783 122. 41	57831 22.41

	才。	费用，有效保障单位履职。				
对口支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	对口支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	<p>一、推进博罗县全面加快“福田—博罗共建现代产业园”建设，联合湘桥区开展招商工作，预计投资额超2亿元、年产值超3亿元。推动和平县“福田总部+和平制造”项目落地。助力隆安、马山、上林三县招引34家东部企业入驻，实际到位投资额超过11.47亿元。二、全年选派区直机关30名援派干部、88名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帮扶“六县一区一镇”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劳务协作，累计帮助对口地区农村劳动力16446人实现就业。三、推动建立“1个街道+1个部门”联合推介机制，全年在辖区10个街道举办博罗、和平、湘桥三地双向推介活动10场，共超过500家博罗、和平、湘桥三地及深圳市企业、商户参加，现场认购及签约订单总额约5000万元，现场销售额约1188万元。四、投入950万元社会帮扶资金，在广西三县实施数字党建、安防治理综合一体数字管理平台等项目，进一步提升村屯乡村风貌整体水平，为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增色添彩。</p>	15900 0000. 00	15900 0000. 00	1519 1923 8.66	15191 9238. 66
其他制造业支出	其他制造业支出	<p>1.我局牵头建设的2400个公共WIFI AP升级至WIFI6，已顺利并接入深圳市公共无线局域网统一认证监管平台。</p> <p>2.按照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考核文件要求，对辖区</p>	53715 00.00	53715 00.00	4289 845. 55	42898 45.55

			用能单位开展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及工信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工业节能管理服务，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加快电机能效提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已顺利完成市对区节能考核工作任务。 3. 强化产业资金项目管理，严格对照指引开展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工作。通过建机制、强管理、重实效等举措，推动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乡村振兴管理	乡村振兴管理	全面优化乡村振兴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区直各部门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到位。	53669 98.50	53669 98.50	5366 998. 50	53669 98.5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1、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机构编制工作又好又快进行；2、根据审批后实际情况支付办公室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费用；3、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4、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5、根据审批后实际情况支付部门组织相关培训发生的费用；6、保障本年度机关办公室正常工作开展 7. 通过及时完成楼层办公区域的装修，保证全局人员一个舒适健康的工作环境，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 通过及时发放在职人员经费，购买相关劳务派遣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机构编制工作又好又快进行； 2. 我局各项，办公室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审批，新增配置设备 64 个，家具和用具 157 个； 3. 组织党员观影《生死坚守》，充分发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片在全民国防教育工作中积极作用，弘扬伟大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4. 对局内部办公场所开展了 3 次修缮工作，优化房间布局，改善办公条件，进一步完善我局设备设施，有效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要； 5. 开展 1 次河套香港园区在大湾区科技创新功能作用研讨会，			

	<p>8. 激发辖区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增加我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营造良好的招才引智环境，让更多高科技人才扎根福田。9. 以《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21 修订）、《福田区科技楼宇建设方案》、《福田区“硅楼”“硅园”“硅街”建设方案》和专业孵化载体认定要求为依据，以双创大赛支持、双创载体支持、双创优质项目支持、华强上步片区创新创业专项支持等政策为支撑，吸引更多的双创优质项目落地福田，推动福田区双创示范基地发展，推动辖区产业转型升级，举办福田双创系列活动，持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p> <p>10. 完成 2024 年安全生产考核任务，确保 70 家纳管企业、5 个工业园区、8 家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完成 2024 年创新载体 380 家建设任务；3、完成 2024 年度国防动员考核任务。11. 一是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战新企业培育工作，充分推广知识产权政策，促</p>	<p>推动与香港生物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同时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贯彻“深化香港同各国各地区更加开放、更加密切交往合作”党的二十大精神，谱写两地合作共进的新时代篇章；</p> <p>6.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开展培育活动，培育超 100 家战新企业入库，引进了一批可持续高成长企业，形成高带动性、高成长性创新产业体系，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集聚区，实现战新增加值突破 1000 亿元；</p> <p>7. 积极开展战新企业培育工作，成功举办了 8 场培育会，活动详细讲解战新统计分类及相关扶持政策，同时推广知识产权政策，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充分利用政策支持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p> <p>8. 高交会福田区聚焦人工智能，辖区 40 余家企业及科研机构推出近 80 项参展产品。新品首发、新企亮相，“星”光闪闪，搭建科技创新成果及人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中手游首款开放世界 RPG 游戏“仙剑世界”、玩出梦想 MR 眼镜等超 10 项新品亮相展馆。除荣耀终端、招商创科、盛视科技等龙头企业外，着力为辖区新生科技企业提供展示舞台，如亿家亿伴的爱小伴、鲲腾易必目的电子束光刻机参展；</p> <p>9. 成功引进赛特智能科技、云锐数科等人工智能企业，助力荣耀软件实现营收倍增、元戎启行（独角兽企业）产品市场化落地；</p>
--	---	--

	<p>进科创企业健康发展；二是聚焦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和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独角兽企业。12. 全力推进科创产业、战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相关方向，开展课题调研并学习先进经验。13. 以开展科普活动的形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普及建设，推动福田区科学普及事业的发展。14.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营造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实现福田区从多维度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链接多方资源，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圈，打造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创新创业环境和营商环境；2. 通过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平台，可以全方位加强科技创新合作和国际人才交流，打造和谐、稳定、开放、公平、互利、共赢的国际创新环境，推动构建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创新共同体，携手共享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中国机遇”。15. 聚焦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和平台，开展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引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度挖掘产业发展增长点，年内，引入至少4家优质企业。16.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p>	<p>10. 推进博罗县全面加快“福田—博罗共建现代产业园”建设，联合湘桥区开展招商工作，预计投资额超2亿元、年产值超3亿元。推动和平县“福田总部+和平制造”项目落地。助力隆安、马山、上林三县招引34家东部企业入驻，实际到位投资额超过11.47亿元；</p> <p>11. 全年选派区直机关30名援派干部、88名专业技术人才参与帮扶“六县一区一镇”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劳务协作，累计帮助对口地区农村劳动力16446人实现就业；</p> <p>12. 推动建立“1个街道+1个部门”联合推介机制，全年在辖区10个街道举办博罗、和平、湘桥三地双向推介活动10场，共超过500家博罗、和平、湘桥三地及深圳市企业、商户参加，现场认购及签约订单总额约5000万元，现场销售额约1188万元；</p> <p>13. 投入950万元社会帮扶资金，在广西三县实施数字党建、安防治理综合一体数字管理平台等项目，进一步提升村屯乡村风貌整体水平，为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增色添彩；</p> <p>14. 我局牵头建设的2400个公共WIFI AP升级至WIFI6，已顺利并接入深圳市公共无线局域网统一认证监管平台；</p> <p>15. 按照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考核文件要求，对辖区用能单位开展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及工信领域重点用能单位工业节能管理服务，促进企业节能减排，加快电机能效提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已顺利完成市对区节能考核工作任务。</p>
--	--	--

	域，布局一批重要科技基础设施、集聚一批创新型科技总部企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引进一批可持续高成长企业，形成高带动性、高成长性创新产业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创产业分项受理项目数量	≥60个	67个	
			服务创新联合体数量	10家	10家	
			高交会展馆特装设计次数	1次	1次	
			高交会参展天数	3天	3天	
			高交会展馆面积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组织境内外项目考察	≥4次	4次	
			对接优质项目或企业	≥8家	8家	
			对安全综合管理系统纳管的70家一般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下场隐患排查	≥70家	70家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次排查	≥9家	9家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辅导	≥ 5 家	5 家
		完成 2024 年创新载体建设任务	380 家	380 家
		举办国高企业培训辅导会场次	≥ 10 场	10 场
		举办战新企业培育活动次数	≥ 8 场	8 场
		落户企业尽职调查、监管审计	≥ 7 家	8 家
		招引人才数量	≥ 200 人	150 人
		全年修缮次数	≤ 3 次	3 次
		购置工作完成率	$\geq 95\%$	95%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数	1 人	1 人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 1 次	1 次
		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 1 次	1 次
		劳务派遣人数	34 人	34 人
		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三大行业年度营收总量目前 950 亿达标率	$\geq 80\%$	100%
		重点企业参展率	$\geq 90\%$	100%
		科技企业或科技人次参展率	$\geq 90\%$	100%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geq 90\%$	100%
		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率	$\geq 90\%$	100%
		通过市里下达的国高任务通过率	$\geq 90\%$	100%
		英才荟专项经费发放精准率	$\geq 95\%$	100%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100%
		培训人员参与率	$\geq 95\%$	100%
		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0\%$	100%
		基层党建活动参与率	$\geq 95\%$	100%
		经费支付准确率	$\geq 95\%$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geq 95\%$	100%
		高交会活动举办及时性率	$\geq 90\%$	100%
		完成国内重点城市招商活动及时性率	$\geq 90\%$	100%
		研究成果完成率	$\geq 90\%$	100%
		完成支付及时率	$\geq 90\%$	100%
		国高企业培育辅导会举办及时率	$\geq 95\%$	100%
		战新企业培育活动举办及时率	$\geq 95\%$	100%
		完成新增人才的及时性率	$\geq 95\%$	100%
		修缮项目交付及时率	$\geq 95\%$	100%
		基层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	$\geq 95\%$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95\%$	100%
		办公室设备及家具购置及时率	$\geq 95\%$	100%
		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geq 95\%$	100%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95\%$	100%
		经费支付及时率	$\geq 9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92.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创新载体数量在原有的基础上达到	≥ 380 家	380 家
		战新产业实现增加值	≥ 1100 亿元	1187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技创业发展	$\geq 90\%$	100%
		全年拟实现新招引企业落户至少 4 家	$\geq 90\%$	100%
		媒体宣传报道覆盖率	$\geq 90\%$	100%
		培育高价值专利数量完成增长率	$\geq 90\%$	100%
		持续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明显	100%
		消除事故隐患，化解安全风险，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明显	100%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明显	100%
		为人才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明显	100%

		促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性	100%	100%
		维持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其他杂项支出提供保障	明显	100%
		保障机关工作开展有效性	明显	100%
		保障劳动派遣人员应得的薪资报酬有效性	明显	100%
		推动党建工作发展	明显	100%
		保障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应得的薪资报酬	明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 80%	80%
		受调研的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	≥ 90%	90%
		高交会参展项目满意度	≥ 90%	90%
		公众满意度	≥ 90%	90%
		受调研企业满意度	≥ 90%	90%

		参与培育活动企业满意度	$\geq 90\%$	90%
		服务的孵化载体满意度	$\geq 90\%$	90%
		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90%
		奖励支持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全局人员满意度	$\geq 95\%$	95%
		全区基层党务工作者满意度	$\geq 90\%$	90%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满意度	$\geq 95\%$	95%
	其他满意度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指标					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	1.6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3.00	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固定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指标				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用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6 分。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	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5.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6分；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综合评分						96.1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淑勤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